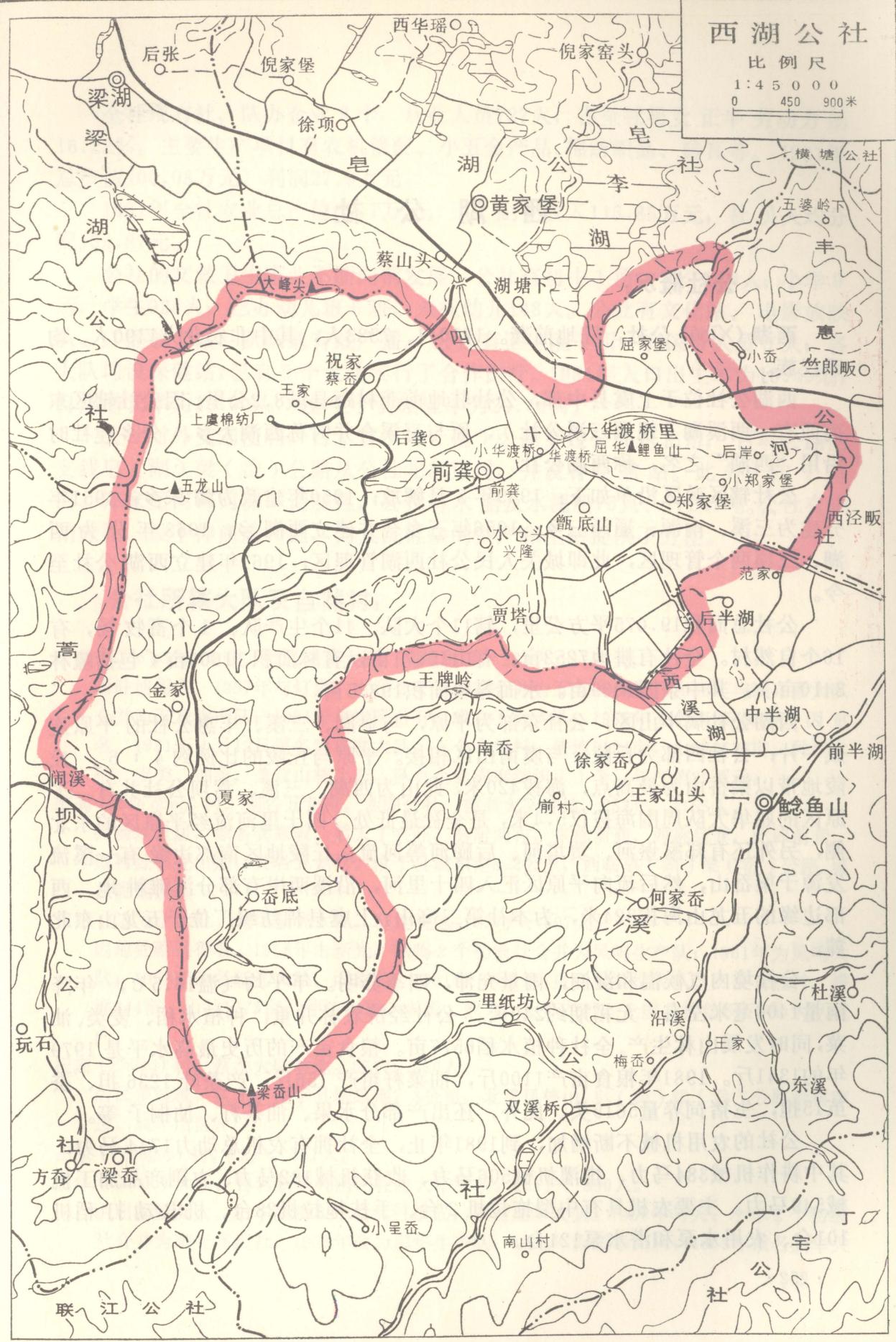


西湖公社

比例尺

1:45000
0 450 900米



西湖公社

公社概况：

西湖(Xīhú)公社，驻地前龚。1710户、7383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90人，均系汉族。

西湖公社位于上虞县中部，公社驻地前龚村距县城8.2公里。因公社辖区东南面有一西溪湖（现属三溪公社），原与三溪合并时称西湖大乡，分乡建社时沿用“西湖”之名，称西湖公社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陶朱乡；1951年分建为三溪、南源、通泽三乡；1956年三乡合并建立西湖乡；1958年分为西湖、三溪两个管理区，此即城关人民公社西湖管理区；1961年建立西湖公社至今。

公社总面积19.075平方公里，辖11个大队、41个生产队、1个畜牧场，有16个自然村。全社有耕地7252亩。有山15871亩，有林面积11609亩（包括疏林3410亩），其中茶园1069亩。水面养殖面积198.5亩。

西湖公社属半山区，公社东部为平原，与皂湖、三溪、丰惠公社的平原连成一片；公社西部为丘陵，与虞南山区相接。平原与丘陵的比例约4：6。丘陵地带以梁岙山为最高点，海拔420米，此山为西湖、三溪、蒿坝公社共有。平原区的屈华大队周围海拔仅5.4米，是全社最低处。四十里河流经平原区的东北侧，另外还有郑家堡河、贾塔河、后膨河等河流。丘陵地区南部边缘有一溪流发源于梁岙山，然后流向平原区汇入四十里河，沿溪两岸有部分溪滩耕地。西部边缘的五龙山海拔324米，为本社第二高山，上虞县棉纺织厂位于五龙山东北麓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16.5℃，年降雨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240天。公社经济农林并重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同时发展山林生产。全社种植水稻6577亩。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341斤。1981年粮食亩产1100斤，油菜籽亩产156斤，产茶叶1236担、蚕茧15担，生猪饲养量5619头。此外，还出产部分水果、油茶籽、油桐子等。

公社的农用机械不断增加，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1744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384马力、排灌机械506马力、收获机械182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49马力。主要农机具有中型拖拉机2台、手扶拖拉机28台、电动打稻机101台、农用水泵和潜水泵121台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9个，从业人员727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16.22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农机修配、小五金产品、棉纺织品、砖瓦等。1981年总产值100.08万元，利润27.9万元。

1981年全社农业总产值69.1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115.85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34.87元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公社有初中1所，学生270人；小学9所，学生924人；已办幼儿班6班，入托幼儿148人。公社有文化站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有医务人员5人；各大队均设保健站，已有5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为16.49‰，自然增长率为10.00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为20.44‰。

公社对外交通便利，百（官）岭（南）公路穿过公社东北角，百岭公路的支线皂（湖）梁（乔）公路从公社北部穿过，并设有停靠站。此外，四十里河、郑家堡河等河流可通航运，公社有木船及水泥船75只、计247吨。公社有供销分社，设下伸商店10处，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方便。

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：

前龚（Qián'gōng）大队，曾名四新大队，驻地前龚。253户、1155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与灯塔、世泽2个初级社合并为五龙高级社；1958年与现兴隆大队合并为五龙生产队；1961年与兴隆分开，成立五龙大队；1968年改名四新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4月12日更名为前龚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124亩，山林2616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生产。队办企业棉麻纺织厂1个，年产值20万元。

前龚（Qián'gōng）村，别名五龙村，西湖公社、前龚大队驻地。253户、1155人。

因龚姓世居，原名龚家畈，后人丁兴旺，分居两村，东称前龚、西称后龚，此即前龚。

因村处五龙山麓，又名五龙村。位于县城东南8.2公里，西临皂（湖）梁（乔）公路。属丘陵地区。

蔡喬（Cài'jiào）大队，曾名新光大队，驻地祝家。127户、607人。

因地处蔡喬得名。1958年由新光、凤鸣2个初级社合并为凤鸣生产队；1961年为凤鸣大队；1968年改名新光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更名为蔡喬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644亩，山林177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。上虞县棉纺织厂在大队境内。

祝家（Zhùjiā）村，蔡喬大队驻地。55户、286人。

居民多姓祝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7.3公里，北靠凤停山，皂（湖）梁（乔）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王家（Wángjiā）村，72户、321人。

屈华（Qūhuá）大队，曾名新华大队，驻地大华渡桥。139户、680人。

由屈家堡及大、小华渡桥3个自然村组成，取名屈华大队。1956年与大、小华2个初级社合并为东光高级社；1958年改为屈华生产队；1961年为屈华大队；1968年改名新华大

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4月12日恢复为屈华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764亩，山林798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生产。

大华渡桥 (Dàhuádùqiáo) 村，别名大岸，屈华大队驻地。40户、204人。

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，华渡桥在县西十五里。原为华家渡，后废渡建桥。居民定居东西两岸，桥东为大华渡桥，又名大岸；桥西为小华渡桥，又名小岸。位于县城东南8.6公里，西临四十里河，百（官）岭（南）公路东西向从村旁穿过。属平原地区。

屈家堡 (Qūjiābǔ) 村，77户、366人。

小华渡桥 (Xiǎohuádùqiáo) 村，别名小岸，22户、110人。

后龚 (Hòugōng) 大队，曾名前进大队，驻地后龚。140户、593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5年成立后龚初级社；1958年为后龚生产队；1961年为后龚大队；1967年改名前进大队。因重名，1978年恢复为后龚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620亩，山林1238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。

后龚 (Hòugōng) 村，大队驻地。140户、593人。

因龚姓世居，原名龚家畈。后人丁兴旺，分居两村，东称前龚，西称后龚，此即后龚。

位于县城东南7.7公里，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从村中穿过。属丘陵地区。

郑家堡 (Zhèngjiābǔ) 大队，曾名立新大队，驻地郑家堡。232户、94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中、后半湖合并组成西湖第一高级社；1958年与中、后半湖分开，建立郑家堡生产队；1961年为郑家堡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立新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郑家堡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125亩，山林510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郑家堡 (Zhèngjiābǔ) 村，大队驻地。173户、697人。

因郑氏世居，故称郑家堡。位于县城东南9.6公里，鲤鱼山南麓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后岸 (Hòu'àn) 村，别名草库里，29户、115人。

小郑家堡 (Xiǎozhèngjiābǔ) 村，别名小堡，30户、130人。

甑底山 (Zèngdǐshān) 大队，曾名赵家大队，驻地甑底山。200户、81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贾塔、南岙、王牌岭、水仓头合并组成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分开，单独成立赵家生产队；1968年改名跃进大队；1978年又改为赵家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4月12日更名为甑底山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931亩，山林77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甑底山 (Zèngdǐshān) 村，别名赵家，大队驻地。200户、816人。

村西有小山，其形如甑，故名甑底山，村因山得名。因村民皆姓赵，又称赵家。位于县城东南9.3公里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兴隆 (Xīnglóng) 大队，驻地水仓头。40户、174人。

取兴隆昌盛之意，故定名兴隆大队。1956年起属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从西湖第二高级社分出，并入五龙生产队；1961年从五龙生产队分出，单独成立兴隆大队至今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183亩，山林389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兼营山林。

水仓头 (Shuǐcāngtou) 村，兴隆大队驻地。40户、174人。

因村北河底有一道天然石棱隆起，形似门槛，能拦蓄河水，故名水仓头。位于县城东南8.5公里，西靠龙坑山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贾塔 (Jiǎtǎ) 大队，曾名红卫大队，驻地贾塔。137户、52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与甑底山、南岙、王牌岭、水仓头合并组成西湖第二高级社；1958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贾塔生产队；1961年为贾塔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红卫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贾塔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75亩，山林138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等。

贾塔 (Jiǎt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137户、529人。

相传村旁原有古塔一座，居民多姓贾，得名贾塔村。今塔已毁，村名不变。位于县城东南9.6公里。属半山区。

金家 (Jīnjiā) 大队，曾名文胜大队，驻地金家。167户、67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金家高级社；1958年与友谊、岙底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金家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文胜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金家大队至今。

1个自然村。耕地453亩，山林1779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柿子。

金家 (Jīnji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167户、676人。

村民金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9公里，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夏家 (Xiàijiā) 大队，曾名文革大队，驻地夏家。167户、68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友谊高级社；1958年与金家、岙底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夏家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文革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夏家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528亩，山林2541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、柿子。

夏家 (Xiàijiā) 村，大队驻地。167户、689人。

村民夏姓居多，故名。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，皂（湖）梁（岙）公路沿村穿过。属半山区。

岙底 (Àodǐ) 大队，曾名新建大队，驻地岙底。108户、432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由民主初级社转为民主高级社；1958年与金家、友谊合并为渔门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岙底大队；1968年改名为新建大队；1978年恢复为岙底大队。1个自然村。耕地306亩，山林2065亩。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，出产茶叶等。

岙底 (Àodǐ) 村，大队驻地。108户、432人。

村处群山环抱的山岙中，惯称岙底。位于县城东南10.6公里。属山区。

